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市教〔2015〕425号

关于2016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卫、社事）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见附件1），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相关专业毕业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粤教办〔2001〕15号），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语〔2003〕15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语委有关普通话培训测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促进推普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并逐步实现专业化、科学化，市语委、市教育局决定对全市普通话水平测试采取统一报名、集中培训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每月1日-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6:30

二、报名地点

揭阳市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榕城区临江北路揭阳市教育局一楼西侧，即揭阳市党校沿临江北路往西约 300 米处）。

特别说明：揭阳市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是我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法定测试点，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机构进行招生、培训和测试，测试站的每一批次的培训测试都由市教育局、市语委办统一组织。

三、报名对象及所需资料

（一）报名对象

户口或单位在揭阳市内、有意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包括：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高中毕业生；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二）报名所需资料

1. 揭阳市内户籍人员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在揭阳市区域内就读的在校学生，除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外，须由学校提供加盖本校公章的在校学生名册（纸质）一份；（电子表格《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校名册表》可在附件 2 下载）

3. 在揭阳市内工作的非揭阳市户籍人员报名参加普通话培训

测试，根据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八条关于“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规定，除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外，须提交揭阳本地工作证明。请各位非揭阳市户籍考生严格遵循，若提交伪造、虚假证明，造成等级证书不被承认的，考生自负后果。（《外地户籍报考揭阳普通话测试工作证明》可在附件 3 下载）

四、收费标准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普通话培训与等级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教办语〔2001〕3号）和《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和普通话测试费分配方案复函的通知》（粤教语〔2010〕18号）有关规定，培训测试费每人 110 元（含培训费 60 元、测试费 50 元）；在校学生减半收取测试费（须提供第三条第（二）项第 2 小项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校名册表》）。

普通话培训教材采用广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测）专用教材《普通话水平测试教程》（含 1 张 DVD），考生可自愿购买，费用按实收取。

五、培训测试形式

采用统一报名、集中培训的形式，由测试站分批次培训测试。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在报名时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在参加培训时领取准考证，测试时间以各考生准考证上载明的为准。

六、证书领取

证书在测试后一个月左右可以领取。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揭阳市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领取。

以上内容，如有疑问可在上班时向相关人员咨询。

联系人：李馥斌老师，手机：13828162386，电话：0663—8734420。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及各系统、行业对有关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
2. 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校生名册
3. 外地户籍报考揭阳普通话测试工作证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

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省级以下测试机构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

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测试机构的组织下，测试由测试员依照测试规程执行。测试员应遵守测试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并接受国家和省级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第十二条 测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第十三条 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指导下，各级测试机构定期考查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并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视导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测试视导员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经验和测试经验。

测试视导员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检查、监督测试质量，参与和指导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六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的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应试人对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向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或上级测试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测试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测试机构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遵守国家财务制度, 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各系统、行业对有关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

有关人员	类别	国家规定	广东省规定
公务员	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	三甲及以上	三乙及以上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	三甲及以上	三甲及以上
教师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	二乙及以上	三甲及以上
	中文、语文教师	二甲及以上	二乙及以上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
	对外汉语教师	二甲及以上	二甲及以上
	语音教师	一乙及以上	二甲及以上
学生	师范专业、中职高职学校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	二乙及以上	三甲及以上
	师范类中文专业	二甲及以上	二乙及以上
播音员、 主持人	省级和广州、深圳电台电视台	一甲	一甲
	地级市电台电视台	一乙及以上	一乙及以上
	县级	一乙及以上	二甲及以上
特定岗位 人员	文化系统解说员、广播员, 铁路系统站、 车广播员	二甲及以上	二甲及以上
	信息产业系统话务员	二乙及以上	
服务行业 员工	铁路、邮政、金融、信息产业系统直接 面向顾客的员工	三甲及以上	三甲及以上

附件 2:

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校生名册

测试站：揭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学校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报说明：1. “入学年月”只需填写6位数字，如2009年9月入学，填写为：200909

2. 此表由学校负责汇总填报并上缴填写好的电子文档;

3. 本表填报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上报市语委办。

附件 3:

外地户籍报考揭阳普通话测试工作证明

揭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XXX, 男(女),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系 XX 省 XX 市人(与身份证信息相符), 现为我单位员工。

特此证明。

XXXXXX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